**关于开展我校2016年度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**

**推荐工作的通知**

校内各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6年度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教高函【2016】 166号）（见附件1）文件精神，为做好我校2016年省级高等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教改项目”）推荐工作，现将该通知转发，具体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推荐名额及项目类别

2016年我校获准推荐省级高等教育教改项目名额为8个,教改项目分为综合类和一般类两类项目，综合类教改项目推荐名额不多于4个。我校各单位限申报2个（综合类和一般类各限报1个）。

综合类教改项目与一般类教改项目仅在研究内容和方向上有所差别。综合类教改项目主要围绕全省或学校教学改革重点领域（见附件2）开展，针对人才培养关键环节进行研究和改革实践；一般类教改项目主要面向教学一线，针对教学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开展研究和改革实践。省级教改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2年。

二、推荐要求

**综合类**教改项目由学院相关专业负责人或学院负责人牵头申报并组织实施；**一般类教改项目原则上应是已经立项建设、成效显著的校级教改项目。**

省级教改**项目负责人**须具有讲师以上职称，已从事高等教育教学工作3年以上（时间计算截至2016年8月31日），能够组织相关教学资源和团队独立完成项目建设；同一学校项目名称相近内容相似的不应重复推荐（我校已有省级教改项目见附件3）；主持省级教改项目**尚未校内结题**的教师不能作为此次申报项目的负责人申报。

三、为贯彻落实广东省“创新强校工程”建设相关文件精神，本次省级教改项目申报增加各单位审核环节。请各单位认真领会广东省“创新强校工程”相关文件精神，依据各单位创新发展总体规划和项目建设的条件与要求，通过本单位学术权力组织对本单位申报项目统筹安排、严格评审，择优推荐。

四、请各单位于2016年7月13日前将《2016年度省高等教育教改项目推荐汇总表》（一份）（附件4）和《申请书》（一式三份）（附件5）纸质版和电子版送交教务处。学校将对各单位推荐项目进行评审、公示，择优向省厅推荐。

联系人：陈强 电话：6126236

教务处

2016年7月5日

**附件1：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6年度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教高函【2016】166号）**

**附件2：2016年度省综合类教学研究和改革项目重点领域简表**

**附件3：我校已有省级教改项目明细**

**附件4：2016年度省高等教育教改项目推荐汇总表**

**附件5：2016年度省高等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项目申请书**